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50號

抗　告　人　王鶴笙

訴訟代理人　蘇亦洵　律師

相　對　人　臺中市政府消防局

代　表　人　曾進財

上列當事人間有關人事行政事務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本院中華民國111年6月9日110年度訴字第50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院民國111年6月9日110年度訴字第50號裁定撤銷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原法院或審判長認抗告為有理由者，應撤銷或變更原裁定，行政訴訟法第272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90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抗告人不服本院民國111年4月20日110年度訴字第50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經本院於111年6月9日以上訴逾期為由，裁定駁回其上訴；嗣抗告人陳述其係於111年5月4日收受判決之事，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可按（本院卷第627頁）。經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新竹郵局111年6月17日竹郵字第1110000473號函覆說明稱「二、旨述送達文書確實送達時間應為111年5月4日，本局投遞同仁誤植為112年5月3日，檢附已補正送達證書1件……」之情（本院卷第633頁）；足見本院上開判決正本係於111年5月4日送達抗告人之訴訟代理人，故抗告人於111年5月24日具狀上訴，並未逾20日不變期間。本院111年6月9日裁定認抗告人上訴逾20日不變期間，即有未合，抗告意旨執此指摘，求予撤銷，為有理由；依首開規定，應由本院自行撤銷111年6月9日110年度訴字第50號裁定。

三、結論：抗告為有理由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三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陳　文　燦

法　官　張　鶴　齡

法　官　楊　嵎　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由，經本院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抗告（須依對造人數附具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詹靜宜